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第四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國資委批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丁宏祥、管大源及劉志軍，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汽集团实施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3】4号）。

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3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